

臺中市政府第五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樓 2-1 會議室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案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提案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增訂非值班時間出勤費案，提請審議。

決議：將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名稱修訂為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其費用及其時段照案通過，新增納入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第二、「診察費」項下，詳見如後附件。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100.07.05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2.07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2.2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11.0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4.0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9.16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07.1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3.0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7.2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11.27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門診 ○～一五〇元 急診 ○～三〇〇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 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 (周一至周五下午五時至凌晨零時 周六、周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 凌晨零時)	<u>五〇〇〇元/每次</u>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 (每日凌晨零時至隔日上午八時)	<u>一〇〇〇〇元/每次</u>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	
特殊用藥		
材料費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八〇元	
靜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三〇～六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五床以上，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八、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本診斷書不得 加註非訴訟用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元(每次)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元為上限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一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二〇〇元)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 每張五元，詳如附註9至13	單純複製不得 另收掛號費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X光片、CT、MRI、內試鏡及 超音波檢查資料）	二〇〇元以內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多筆檢 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 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 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 之二十。	
十一、預立醫療諮商費		
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三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三小 時。
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	(加第一人) 二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加第二人(含)以上) 二〇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五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超過十分鐘起以三十分鐘 計，以此類推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超過六十 分鐘加收費用	一〇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一)驗光檢查費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三〇〇元(雙眼)	
赫氏表(複視檢查)	四〇〇元(雙眼)	
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四七〇元(雙眼)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四七〇元(雙眼)	
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五二〇元(雙眼)	
特殊高階驗光	八〇〇元(雙眼)	
(二)配鏡處方費		
鏡片處方費(單焦)	二五〇元(雙眼)	
鏡片處方費(多焦)	三五〇元(雙眼)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四〇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六〇〇元(雙眼)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塑型)	一五〇〇元(雙眼)	
十三、其它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不含預立醫療諮商費)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每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附註：

- 一、 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分，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
- 二、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三、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 四、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 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二）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 （三） 其它：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五、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六、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七、 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八、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九、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 十、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 十一、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十二、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二〇〇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